

吕梁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吕环组办发〔2018〕55号

吕梁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 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巩固整改成效，扩大整改成果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，根据省大气办《关于开展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晋气防办〔2018〕4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查实重点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，是否存在做表面文章、敷衍

了事的问题。尤其是要对照环评文件和最新管理要求，查环保设施建设是否能满足生产需求，是否存在没有处理设施、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、超标排放以及偷排偷放大气污染物的问题。查环保设施是否不按设计负荷运行、不连续运行，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，监测数据是否达标，是否有旁路偷排情况。

（三）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。重点检查焦炉炉体无组织排放情况，是否存在炉门封闭不严、烟气跑冒问题；集气管、上升管等部位是否有荒煤气泄漏；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捕集情况，是否存在烟气无组织放散的问题。

（四）扬尘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对物料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，易产生扬尘的粉状、粒状物料是否密闭储存、输送，块状物料是否入棚入仓存储，生产工艺产尘点（装置）是否加盖封闭、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，料场路面是否已实施硬化、出口处是否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。

（五）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情况。目前是否已完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；尚未完成改造的企业是否制定了改造方案，是否落实了改造资金，是否确定了完成时限（2018年10月1日前完成辖区内40%的焦化企业改造，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改造）。

二、严格查处

（一）对未按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，立即责令停止生产，并倒查环保设施验收环节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对以逃避监管方式偷排偷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立即责令停止生产。

（三）对今年以来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、监督性监测数据、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全面梳理，凡一个季度内日均值超标天数超过 20%以上的和未按环保执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的，视为严重超标排污企业，一律实施停产治理。

（四）对因运行管理不到位导致超标排放或烟气跑冒问题的，依法予以高限处罚。能立即整改的，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；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，实施停产治理。

（五）对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改造进展缓慢的，给予警示，告知企业逾期未完成的法律后果，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三、压实责任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要把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与正在开展的全省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紧密结合起来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“回头看”不能搞“一阵风”，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长效监管机制，确保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整改。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焦化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以“雷霆手段”责令企业立即整改，做到不犹豫、不姑息、不手软，确

保及时发现、查处到位。要以稳定达标排放、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作为整改标准，坚决避免“以罚代管”，严厉打击弄虚作假、敷衍应付的行为。

(三) 进一步明确责任。焦化企业是实施环保提标改造整改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运行管理，认真做好自查自验，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，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，按照“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整改完成后逐一检查销号，对虚假整改、虚假验收的实施严肃问责。市县环境监察机构要加强焦化企业的现场执法检查；市县环境监控机构要充分利用在线监控数据开展环境执法；市县环境监测机构要加强对焦化企业监督性监测。

(四) 完善整改档案。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整改档案资料，包括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验收文件、监测报告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违法排污行为处罚文书及工程改造影像资料等。对整改资料要严格把关，实事求是，杜绝弄虚作假，扎实推进存在问题的落实。

(五) 加强工作调度。从2018年7月1日起，各县市区每半月向市环保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查处违法企业名单、提出的整改要求、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、整改落实情况等（具体见附表）。

(六) 严格考核问责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中

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把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切实把“第一责任”“一岗双责”要求落到实处。对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发现1户焦化企业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或2户焦化企业存在严重超标排污行为的，市政府依法依规追究县级相关领导责任；全市范围内发现2户焦化企业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或3户焦化企业存在严重超标排污行为的，省环保厅将提请省委、省政府对市相关领导实施问责；对检查发现存在假整改、欺上瞒下行为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各县市区于2018年8月28日前上报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自查报告。市环保局8月底向省环保厅报告省环保厅上报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自查报告。

联系人：牛 健

联系电话：0358-8229865

电子邮箱：llwrkzk@163.com

附件：吕梁市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
工作调度表

吕梁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:各县(市、区)保护局, 监察支队, 监控中心, 监测站。

吕梁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
附件

吕梁市焦化行业环保整改达标排放“回头看”工作调度表

序号	县市区	企业名称	检查时间	检查发现的违法排污问题					行政处罚措施					整改要求及时限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				
				无组织排放	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	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	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	超标排放污染物	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	按日计罚	查封扣押	限产停产	行政拘留				刑事拘留	关停取缔		

填报说明：
 1、此表填报2018年7月1日以来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。按半月报送，每月14日、29日报市环保局总量科；
 2、违法排污问题类型、行政处罚措施栏目用数字“1”表示选项，可多选；
 3、整改落实情况填写：是否完成整改、是否达标排放等情况；
 4、备注栏可填写“行政处罚金额”“行政处罚决定文号”等未尽事项。